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总股本由102,800,000股变更为133,64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8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3,640,000.00元，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以《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为前提。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8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64 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